

# 民航明传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 徐超群

等级

局发明电〔2009〕522号

已送

## 关于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续签情况的通报

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各维修单位：

按照 CCAR-66 部的规定，维修人员执照要求每五年进行续签，并规定在执照失效前 60 天内执照持有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执照续签申请书。为了保证每位持照人员能够顺利续签，我司于 2008 年 2 月下发明传电报 2008（557）号《关于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续签的通知》。此通知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网站 [www.skyexam.com](http://www.skyexam.com) 上予以了公告。

截至目前，已有 49 本执照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续签，现予以注销。请相关人员将过期执照交还至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

根据统计 2009 年 4 月即将到期的执照数量有 78 本，为了保证执照的持续有效请相关人员尽快按照续签程序向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考试管理中心申请执照续签。

为了防止和避免持无效执照从事飞机维修放行工作的情况出现，请各地区管理局加强各相关单位的人员授权监管。

飞行标准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后附：总局发明电2008（557）号《关于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续签的通知》

# 民航明传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 徐超群

等级

总局发明电〔2008〕557号

已送

## 关于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续签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各维修单位：

按照 CCAR-66 部的规定：维修人员执照有效期为自颁发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起五年；保证维修人员执照连续有效应在有效期满前获得民航总局授权人员对执照有效性的续签。

续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a ) 持照人每 2 年内有累计至少 6 个月的航空器维修经历，或者承担累计至少 6 个月与航空器维修有关的工作；

( b ) 持照人每 2 年至少完成一次有关工作程序和有关专项工作内容的再培训；

( c ) 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应当在执照失效前 6 0 天内向民航总局提交执照续签申请书。

自 2003 年开始实施此部规章，部分执照持有人已经需要进行续

签。具体的续签程序详见附件一《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管中心续签工作程序》。

对于逾期未续签的，民航总局将予以公告注销。

请各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将此明传电报转发至辖区内各相关单位。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续签工作程序

##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续签工作程序

根据 CCAR-66R1 规定，维修人员执照有效期为自颁发日起五年。已取得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的持照人应当在执照失效前 60 天内向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提出续签申请。其申请续签程序如下：

### 一、续签条件：

1. 持照人每 2 年内有累计至少 6 个月的航空器维修经历，或者承担累计至少 6 个月与航空器维修有关的工作；
2. 持照人每 2 年至少完成一次有关工作程序和有关专项工作内容的再培训。

### 二、申请材料

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续签申请书(考管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可下载，网址 [www.skyexam.com](http://www.skyexam.com))
2.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3. 相关培训证明文件
4. 申请日之前 60 天内的健康证明
5. 所持 CCAR-66 维修人员执照第一页原件（即盖有民航总局执照专用章，含有续签日期及签署人栏目的页面）

### 三、说明

1. 相关维修工作经历证明可以直接在申请书第 2 页的维修经

历中填写，质量经理或责任经理签字，单位盖章；或者用网站下载中心的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模版；亦可用单位统一的技术档案材料，但均需质量经理签字，单位盖章。

2. 相关培训证明同上，可以直接在申请书第 2 页的培训记录中填写，质量经理或责任经理签字，单位盖章；亦可提供相关培训记录材料，但均需质量经理签字，单位盖章。
3. 申请日之前 60 天内的健康证明只需提供有体检结论的健康证明，其它化验单据则不需提交。

#### 四、办理

1. 续签申请人将准备齐全的续签申请材料邮寄至考管中心（地址：天津 东丽区 滨海国际机场 中国民航大学北院 执照考试管理中心 考管中心或刘燕 收 邮编:300300）
2. 考管中心在收到申请人续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续签；
3. 原则上续签最好单位统一集体办理，集体领取。以个人名义办理并要求邮寄者，需交纳 30 元/本的邮寄费并提供详细的回邮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